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7,364,060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列入前十名股东名单。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 1. 其他重要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流动资产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Table with 3 columns: 流动资产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流动负债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Table with 3 columns: 流动负债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吉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文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华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四、营业外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吉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文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华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负责人:吉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文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华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

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适时、适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但该类理财产品会受到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选择,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规范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资金管理相关部门严格审慎的投资原则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定期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内审部对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等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督促资金管理及时对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该事项保密,未经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相关管理方案、规定情况、进展情况、资金状况等与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业务投资以及相关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市公司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